

合同编号: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PLRH2025-GP-026F

甲 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鉴 证 方: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经2025年3月31日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物业处关于申请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的请示事项，该项目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在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空调维保项目（项目编号：PLRH2025-GP-026F）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付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

三、合同总价及其调整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85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7台空调，其中5台离心式冷水机组和2台螺杆地源热泵机组进行年度维保所有费用总价。除发生下列情况按合同已有单价或甲方签证调整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

（1）因甲方原因对原维保方案作出较大调整，但不包括因乙方保养零件选型和配置容量不当而引起的调整；

（2）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和费用变化的计算方法：若本合同中有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设备及材料价格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调整；本合同无相同型号规格的，设备及材料价格须由甲方认可。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92500.00 元；维保工作完成，机组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元元整，小写：¥925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维保服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1032 6785 1888

3、结算方式：投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内容

1、技术培训

(1) 乙方须对甲方的维保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维保人员、操作人员。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进行培训。

(2) 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服务内容

(1)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后1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对自行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提供免费维保，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保证及时给予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乙方维保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故障排除；在本次投标文件以外的中央空调主机系统保养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零配件以及辅材费由乙方承担；1000元以上的常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采购或乙方经甲方批准后采购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保。采购零配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定期汇总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制冷机组大修除外（如：机组内漏、蒸发器冷凝器维保、铜管更换、导叶、叶轮更换、压缩机电机维保、主机系统管路及压缩机轴承的拆卸安装维保等）。

(3) 在保修期满时，乙方工程师与甲方管理部门代表对机组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如出现任何故障须由乙方免费解决并取得甲方有关部门的认可。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7台空调, 其中5台离心式冷水机组和2台螺杆地源热泵机组进行年度维保, 维保清单如下:

空调维保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服务内容说明/货物	数量
1	冷冻油 (5加仑) /PP23BZ103005C	桶	冷冻油 (5加仑) /开利原厂	15
2	油过滤器 (离心) /02XR05009501	个	油过滤器 (离心) /开利原厂	5
3	油回收过滤器 (离心) /KH42ME060	个	油回收过滤器 (离心) /开利原厂	5
4	冷媒过滤器 (离心) /KH45LE170	个	冷媒过滤器 (离心) /开利原厂	5
5	换热器化学清洗 /19XR7171555EKS52	台	换热器化学清洗	5
6	换热器化学清洗 /30HXC110A	台	换热器化学清洗	2
7	冷冻油 (5加仑) /PP23BZ110005C	台	冷冻油 (5 加仑) /开利原厂	2
8	油过滤器 (外置) /30GX417134	个	油过滤器 (外置) /开利原厂	2
9	油过滤器 (内置) /06NA660088	个	油过滤器 (内置) /开利原厂	2
10	干燥过滤器 (螺杆) /XW12EA003I	个	干燥过滤器 (螺杆) /开利原厂	4
11	制冷剂R134a/REF-134K3	桶	制冷剂 R134a/开利原厂	7
12	年度保养服务费 /19XR7171555EKS52	台	年度保养服务费 (在本次报价以外的包含中央空调主机系统保养单次	5

			1000 元以下的零配件以及辅材费由乙方承担;单次1000 元以上的常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采购或乙方经甲方批准后采购并提供更换维保。)	
13	年度保养服务费 /30HXC110A	台	年度保养服务费(在本次报价以外的包含中央空调主机系统保养单次1000 元以下的零配件以及辅材费由乙方承担;单次1000 元以上的常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采购或乙方经甲方批准后采购并提供更换维保。)	2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机组若存在任何不正常及时通知乙方。
4. 根据维保需要, 甲方需配合现场水、电及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空调维保服务。
2. 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的操作方法, 并进行基本的操作培训, 以使各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3. 对突发性的机组故障，在接到甲方要求紧急检查和维保通知后，提供紧急检查服务，乙方维保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保。

4.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5. 乙方对甲方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未经甲方设备处许可，不得更换中央空调设备等主要部件。经甲方许可后更换下的原机配件，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

6. 乙方维护保养合同期间内没有节假日，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7. 乙方未尽到维保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可以解除维保合同。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保证所供维保服务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能满足甲方要求。全面负责产品质量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指定期限返工整改。

2、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保证所供维保更换的部件和材料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无论如何应承担法定的产品质量责任，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有严格规范的维保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切实可行，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维护保养服务的多种需求。

4、明确列出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要求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5、工程完工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的标准和验收规范、竞磋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共同验收。

6、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现场移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乙方维保更换材料所致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的，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甲方逾期付款的，以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每日按LPR的标准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或未按期交付、未按甲方指定期限整改完成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支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协议

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十四、其它事宜

1、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对7台机组保养及定期巡检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陕西巨腾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盖章): 鹏领睿恒 (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盛龙广 场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张子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郭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科技路 西段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1032 6785 1888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29-86237809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029-86237809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2025.5.19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